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008 号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泛亚微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泛亚微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泛亚微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泛亚微透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及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28元，共计募集资金28,49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64.1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5,925.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28,737.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7,530,262.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301609290	6,30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科技支行	1105039829100076961	9,625.9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32050162893600001808	8,000.00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	632362505	2,000.00		已销户
合 计		25,925.9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53.03 万元,少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0,480.00 万元。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存在缺口,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	6,679.81	6,300.00	6,300.00
2	SiO 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	11,200.00	7,453.03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4,98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34,280.26	30,480.00	23,753.03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时也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及“SiO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累计 2,729.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公司承诺投资金额为 6,300.00 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3,709.11 万元,差额 2,590.89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 MEMS 膜项目因下游某终端客户受美国芯片制裁等因素影响订单减少,项目未能全面达产,公司暂缓了 MEMS 膜项目部分设备的投入,导致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SiO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7,453.03 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7,562.88 万元,差额 109.85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实现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增加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由于公司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 MEMS 膜项目因下游某终端客户受美国芯片制裁等因素影响订单减少，项目未能全面达产，公司暂缓了 MEMS 膜项目部分设备的投入，导致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293,197.20 元；此外，SiO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2.77 元。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合计 27,293,699.97 元，2023 年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753.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00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16,542.40
	2021 年：2,638.51
	2022 年：1,949.30
	2023 年：2,872.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	6,300.00	6,300.00	3,709.11	6,300.00	6,300.00	3,709.11	2021/12/31
2	SiO2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	SiO2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	11,200.00	7,453.03	7,562.88	11,200.00	7,453.03	7,562.88	2022/6/30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00	2,000.00	2,000.47	4,980.00	2,000.00	2,000.47	2021/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730.44	8,000.00	8,000.00	10,730.44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	53.32%	未承诺	53.62	648.17	410.41	195.92	1,308.12	否[注 2]
2	SiO2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	69.95%	未承诺	125.05	28.43	-806.79	-272.55	-925.86	[注 3]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目建成 12 个月完成产能爬坡后至截止日，实际开工时间/理论工时=产能利用率

[注 2]公司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 MEMS 膜项目因下游某终端客户受美国芯片制裁等因素影响订单减少，项目未能全面达产，公司暂缓了 MEMS 膜项目部分设备的投入。公司积极配合下游客户开拓其他终端客户，截至目前已拓展某海外终端客户，并开始供货，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增加相关设备的投入

[注 3]公司 SiO2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全部投入，各项指标合格，达到预计效益。进入 2023 年中以来，受宏观经济与行业周期影响，项目原目标市场的产品价格降幅较大，导致项目未达预计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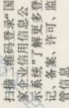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0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2024 年 20 日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0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27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0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8-0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621770804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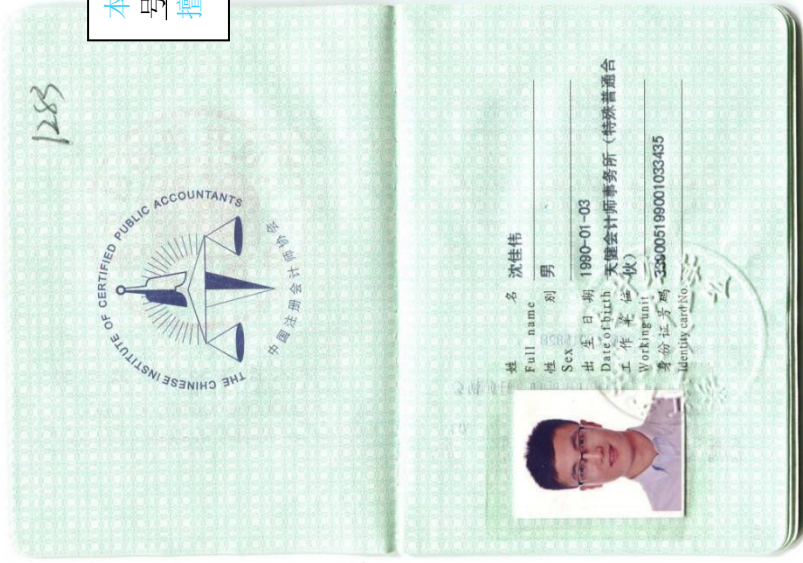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200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8 日

2013 01 01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0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沈佳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